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70號

聲請人 陳彥廷

聲請人聲請裁定公示催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證券被盜、遺失或滅失及有聲請權之原因、事實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59條，第284條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持有之品味坊餐飲有限公司簽發，受款人為美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分公司為付款人，面額新臺幣5,480元，發票日期108年11月25日支票乙紙，聲請公示催告。惟聲請人非發票人或受款人，經限期命聲請人補正為票據權利人之釋明，經合法通知，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故不足以釋明該證券被盜、遺失或滅失及有聲請權之原因、事實為真實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即屬無從准許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